

证券代码：875070

证券简称：陌桑高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四) 签订许可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

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 (一)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二)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三)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成交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成交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裁根据其权限进行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六)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二)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

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前述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超出”“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